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

招标单位：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货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产权交易所

2020年08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本招标文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一、 开标	27
二、 评标	27
三、 评标程序	28
四、 项目废标处理	33
五、 定标	34
六、 签约	34
招标评审细则	36
一、 投标人须知	36
二、 招标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37
三、 招标审查表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承诺函	47
★资格声明	48
公平竞争承诺书	50
开标一览表	51
开标总览表	5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53
★投标承诺函	54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6
授权委托书	5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58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59
响应文件格式	60
投标人简介	62
承担本项目防化人员配置表	6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招标公告

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招标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

（三） 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392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680元/吨

（五） 项目内容：31900吨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确定11个中标储备粮库，其中得分最高且投标承诺函中选择承储3000吨的10个中标粮库负责储备3000吨普通大米，另外投标承诺函中选择承储1900吨的1个中标粮库负责储备普通大米1900吨。

（六） 同一法人或组织下属不同粮库可对不同收储量的标的进行竞投；同一法人或组织可兼投兼中，单一粮库可中标多个标的。

（七）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 资金来源：本批购粮资金由中标人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或者由中标人自筹资金解决。

（九）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1）

(三)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四)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人。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保证金缴纳

(一)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20日。

(二)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 投标人办理报名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文本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 现场咨询地点：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交易所集团B座1楼国企阳光采购窗口）。

4) 成功办理报名的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现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招投标平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中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

注：如已办理CA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有效期。

五、 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六、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递交方式、解密时间（北京时间）及开标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8 月 21 日上午09:00。

（二）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在本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 8 月 21日 上午 09:00-10:00。逾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本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四）开标方式：在线开标。

七、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http://liangshi.gzaee.cn>)

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gz.gemas.com.cn/>)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官网 (<http://www.gzaee.cn/>)

八、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

联系人: 雷思

联系电话: (020)8354880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州产权交易所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工 罗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0-89160768 020-8916095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20-89160999

E-mail: gemas@gemas.com.cn

采购人: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产权交易所

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温馨提示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已登记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七、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广州产权交易所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二)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二、 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二)“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产权交易所。

(三)“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四)合格的投标人：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五)“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六)“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七)“日”、“天”系指公历日，时间为北京时间。

(八)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九)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十)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格式;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四、 一般要求

(一) 关于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凡超出限价的投

标，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中标后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各中标人须分别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一次性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 招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4) 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	货物类
采购额≤100万元(含)	1.2%
100万元—500万元(含)	0.88%
500万元—1000万元(含)	0.64%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
1亿元—5亿元(含)	0.04%

注：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收费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预算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储备粮数量分摊。具体计算公式：每个中标人的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总额÷31900(本项目招标储备粮总数量)×该中标人的中标储备粮数量之和。

(5) 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名:广州产权交易所

帐号:15000092308092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招标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已报名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人在征得报名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4.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1. 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同一法人或组织下属不同粮库可对不同收储量的标的进行竞投;同一法人或组织可兼投兼中,单一粮库可中标多个标的。

(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人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者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进行加密,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途径上传。

(一)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编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或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数据。

2. 本项目竞投单位为粮库,已报名的投标人应按每个粮库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各项资料的字迹或信息应清晰、直观且无修改痕迹。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中标无效处理。

3.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本平台系统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加密的;

2) 逾时解密的;

3. 采购人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6.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公章。
4.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内容或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5.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标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投标价格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6. 投标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7.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 工作目标

按品种和数量补足市本级储备粮规模，确保市本级储备粮规模达标。

二、 采购内容

31900吨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确定11个中标储备粮库，其中得分最高且投标承诺函中选择承储3000吨的10个中标粮库负责储备3000吨普通大米，另外投标承诺函中选择承储1900吨的1个中标粮库负责储备普通大米1900吨。

三、 报价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普通大米入库价格人民币3680元/吨。

四、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数量**：31900吨。

(二) **质量**：当年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

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粳米或者籼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籼米水分含量 $\leq 14.5\%$)；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 $\leq 1.0\text{mL}/10\text{g}$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

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 $\leq 0.2\text{mg}/\text{kg}$ ，铅 $\leq 0.2\text{mg}/\text{kg}$ 。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三) **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和广州市《储备粮塑料编织袋包装储藏技术规范》(穗储粮管[2011]22号)要求，包装规格为不大于50kg/袋。

(四) **普通大米入库完成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五) **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为入库堆边交割价。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

五、 投标规则

(一) 对投标粮库的要求

★投标粮库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提供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且已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者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投标人须承诺单个投标粮库库区的有效仓容不低于15000吨(有效仓容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

★投标人须承诺承储普通大米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3000吨以上。如只投1900吨标的,须承诺承储普通大米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1900吨以上。

(二)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2019年或者2020年相关证明)。

(四) 粮库需保留一定的周转仓容。

(五)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意愿和仓容情况选择投多个标的。

(六) 采购人保留在确认中标粮仓承储资格前依据投标承诺对所有或随机选取的中标粮仓进行现场投标承诺核查的权力。

六、 入库要求

(一) 储备粮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对超出标的数量,或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粮。

(二) 储备粮中标人要将承储的粮食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

(三) 新入库储备粮按入库价格设立专账核算。

七、 承储管理

(一) 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9年。采购人有权在第6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二) 承储期间,要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如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三) 承储期间,中标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采购人签订动态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采购人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市本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本合同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未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采购并管理该批储备粮。

根 据 _____ 项目(项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
产 权 交 易 所 “ _____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
合同如下。

一、承储储备粮基本情况

序号	储备粮品种	数量(吨)	承储价格(元/吨)	存放库点	储存方式	包装物
1	普通大米					

二、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本合同购粮资金由乙方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或者由乙方自筹资金解决。

三、甲、乙方对所有权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乙方按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储备粮购粮贷款或乙方以自有资金采购本合同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四、质量要求

当年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粳米或者籼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籼米水分含量 $\leq 14.5\%$ ）；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 $\leq 1.0\text{mL/}$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 $\leq 0.2\text{mg/kg}$ ，铅 $\leq 0.2\text{mg/kg}$ 。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年 月 日前

2.交货地点：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

六、承储期限

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9年。甲方有权在第6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七、承储管理

（一）承储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政府授予的职能对本合同储备粮实施监管和应急调用等。

（二）承储期间，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三）承储期间，乙方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甲方签订年度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四）若本条款之（二）所述法规制度及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有更新或者修订，按照更新或修订后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执行。甲方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市本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和储存安全。

2.负责委托具有粮食质量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鉴定(检验费用在储备费用中解决,乙方负责支付),协调解决双方在质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调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入库粮食的贷款资金,并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乙方入库粮食数量进行核准。

4.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财政支出有关规定,办理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含自有资金)利息、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政策性费用拨付。

5.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乙方承储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本合同储备粮贷款(或自有资金),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购买粮食作为储备粮。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粮食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储备粮,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将承储的粮食按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储存方式存储,存放的粮仓必须悬挂“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标志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或者储存方式。

4.承储期间,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库存储备粮油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堆)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定期检测粮油品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5.按照甲方下达、审批的储备粮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

6.及时向甲方反映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7.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8.除本合同外,还应当履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承储期间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处置承储储备粮,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储备粮费用补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未按规定保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数量。

2.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或者未按审批的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或者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等违规轮换。

3.未配合甲方做好入库粮油的质量检验工作,入库粮油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

4.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存库点。

5.未及时做好粮情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坏粮事故。

6.不按时上报轮换报表,或虚报瞒报轮换数量,套取轮换补贴。

7.承储期间,出现重大问题不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8.其它违反《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或本合同的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批粮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检验争议处理原则处理。本批粮食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本批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国家、省或市涉及粮食储备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广州市储备粮规模数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 (一)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二)解密时间截止后，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三)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代理机构人员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系统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

(一)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综合实力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65分	35分

(三)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一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评标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代理机构联合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核小组，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附件1)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2.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投标人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综合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3.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 综合实力评分(65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综合评分表》，如下：

分值(6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5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框架结构:5分;混合结构:2分。
7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2010年至2020年:7分;2000年至2009年:5分;1991年至1999年:3分;1990年以前:1分。
2	仓库存粮情况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2分;

分值(6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1分。
3	空仓响应情况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3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2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1分。
2	库区环境	好:2分(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中:1分(绿化、库区环境一般);差:0分(绿化、库区环境差)。
3	陆路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3分;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2分;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1分。
2	水路或专用铁路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2分;码头泊位小于500吨:1分; 无码头泊位:0分。
5	装卸设施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机械输送设备、机械装卸设备:5分;以上缺少1项扣2分,无:0分。
3	保粮设施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3分;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无烘干除杂设备:2分; 有电子测温、无机械通风:1分;无电子测温、机械通风:0分。
4	防化人员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4分;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2分;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0分。
5	防化设施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5分;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4分;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0分。
3	安全生产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3分;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0分。
1	视频监控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1分;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0分。
5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5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4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3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2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1分;无原粮加工能力:0分。
1	粮食购销能力	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1分; 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0分。
2	粮食应急加工	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2分(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分值(6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0分。
2	承担军粮供应任务	具备军粮供应任务和取得军粮定点加工资格:2分; 符合以上1项得:1分; 没有军粮供应任务和军粮定点加工资格得:0分。
4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2016-2018年,每获得1次优秀评定的得1分,每获得1次良好评定得0.5分,良好以下(不含良好)得0分;2019年,获得AAA级得1分,获得AA级得0.8分,A级得0.5分,BBB级得0.2分,其余等级不得分;最高4分。
6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6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评分后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价格评分(35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计算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 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5 \text{分}$$

(五)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最终得分=综合实力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综合实力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六)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委会按上述排列以投标人所中标的向采购人推荐前11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12-22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人将按照得分自高至低的原则, 获得所投标的的中标资格。若中标人数量未能覆盖标的的数量, 以中标人得分自高至低的原则, 并按照投标人承诺函将剩余的标的的进行分配, 直至标的的分配完成。

四、 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定标

(一)凡发现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广州产权交易所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1—

11名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采购结果确认后,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gz.gemas.com.cn/>)、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官网(<http://www.gzaee.cn/>)。

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四)中标结果公示后, 中标单位须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评审细则

一、 投标人须知

1.1 招标申请文件的编制

1.1.1

须投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招标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法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1.1.3

投标人应承担其招标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须投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招标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所有资料封面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章。

1.2 招标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招标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内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招标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2.3

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须提供书面资料的招标资料原件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委员会依法认定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原件的证明效力。

1.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接收投标人按时递交的招标申请资料，不得以投标人提供的招标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资料不完整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2.5 逾期送达的招标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2.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招标申请资料，并不意味着其招标合格。招标应由招标人组建的招标委员会负责。

1.3 招标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公示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把招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

1.3.2 招标结果将在 发布。

1.3.3

所有获得投标资格的正式投标人，将获得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正式投标邀请书。收到邀请

书后，正式投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或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参加投标或放弃投标。

二、 招标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2.1 总则

2.1.1

招标坚持“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1.2

招标将按照投标人须提交的书面招标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合格条件。须提供书面资料的未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和原件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招标。

2.1.3

招标委员会对须投标人提供书面招标资料的原件核对情况有疑问或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重新递交原件复核，投标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交原件。

2.1.4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投标人对须提供书面招标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招标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招标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1.5 经招标合格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1.6

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及其组织的招标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2.1.7

特别声明：招标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招标人发售正式投标邀请之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正式投标人资格。

2.1.8

招标时，投标人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2 评审工作机构

2.2.1 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招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招标及择优工作并编制相应招标报告。

2.3 招标委员会招标的程序和细则

2.3.1

检查并记录各投标人须提交的书面招标申请资料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全部须提交的书面招标申请资料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招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审查各项招标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合格条件。

2.3.3 汇总招标情况，确定通过招标的投标人名单。

2.3.4 招标委员会通过招标的投标人

2.3.4 编写招标报告。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2.4.1 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应当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三、 招标审查表

(一) 符合性审查

指标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需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评审指标内容说明：

符合性审查

(二) 综合评分 [65]

指标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价分值
1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框架结构：5分； 混合结构：2分。	5.0
2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2010年至2020年：7分； 2000年至2009年：5分； 1991年至1999年：3分； 1990年以前：1分。	7.0
3	仓库存粮情况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2分；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1分。	2.0
4	空仓响应情况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3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2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1分。	3.0
5	库区环境	好：2分（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中：1分（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差：0分（绿化、库区环境差）。	2.0
6	陆路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3分；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2分；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1分。	3.0
7	水路或专用铁路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2分； 码头泊位小于500吨：1分； 无码头泊位：0分。	2.0
8	装卸设施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机械输送设备、机械装卸设备：5分； 以上缺少1项扣2分，无：0分。	5.0
9	保粮设施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3分；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无烘干除杂设备：2分；	3.0

指标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价分值
		有电子测温、无机械通风：1分； 无电子测温、机械通风：0分。	
10	防化人员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4分；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2分；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0分。	4.0
11	防化设施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5分；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4分； ；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0分。	5.0
12	安全生产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3分；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0分。	3.0
13	视频监控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1分； ；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0分。	1.0
14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5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4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3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2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1分； 无原粮加工能力：0分。	5.0
15	粮食购销能力	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品牌：1分； 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	1.0

指标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价分值
		营品牌：0分。	
16	粮食应急加工	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2分（以市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0分。	2.0
17	承担军粮供应任务	具备军粮供应任务和取得军粮定点加工资格：2分；符合以上1项得：1分；没有军粮供应任务和军粮定点加工资格得：0分。	2.0
18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2016-2018年，每获得1次优秀评定的得1分，每获得1次良好评定得0.5分，良好以下（不含良好）得0分；2019年，获得AAA级得1分，获得AA级得0.8分，A级得0.5分，BBB级得0.2分，其余等级不得分；最高4分。	4.0
19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6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6.0

评审指标内容说明：

见投标文件

（三） 价格评分 [35]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评标方法：其他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评审指标内容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扣 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注：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5\text{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文件名称	盖章要求
1	封面	电子盖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承诺函	电子盖章
3	★资格声明	电子盖章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电子盖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盖章
6	开标总览表	电子盖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盖章
8	★投标承诺函	电子盖章
9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盖章
10	授权委托书	电子盖章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电子盖章
12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电子盖章
13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盖章
14	投标人简介	电子盖章
15	承担本项目防化人员配置表	电子盖章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盖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盖章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电子盖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承诺函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采购期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网页截图

★资格声明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下述投标人自愿响应贵方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招标邀请，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非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直属/下属企业或组织。

四、我方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五、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金额(元)	_____
---------	-------

填报要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开标总览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

投标人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储备粮库名称	入库投标价格（单位：元/吨）

填报要求：

1. 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统一按包装储存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
2. 各粮库的投标价格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以储备粮库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4. 中标价格的计算：普通大米入库中标价格=所有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5. 同一投标人有多个粮库可以承储，需列明各粮库的具体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号条款和采购需求详细列举		
2	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留空视同响应），“实质性响应条款”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中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填写响应、完全响应或留空均视同响应。
3. “差异”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广州产权交易所足额支付。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我方 _____ 储备粮库能承储普通大米吨，储存方式为包装储存。（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七、 我方 _____ 储备粮库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承储粮

食 存 放 在
个仓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八、
我方中标本招标项目后，承储期间严格执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如该办法有更新或者修订，按照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九、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联系人（职务）		电话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身份证号码：

） 在 我 方 （ 或 者 企 业 、 单 位 ） 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投标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
目”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的投标活动。该分支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间作出一个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两章的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工作方案为评审标准的重要组成部份。

主要内容包括：

- 九、 投标人简介
- 十、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十一、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十二、 仓库存粮情况
- 十三、 空仓响应情况
- 十四、 库区环境
- 十五、 陆路
- 十六、 水路或专用铁路
- 十七、 装卸设施
- 十八、 保粮设施
- 十九、 防化人员
- 二十、 防化设施
- 二十一、 安全生产
- 二十二、 视频监控
- 二十三、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 二十四、 粮食购销能力
- 二十五、 粮食应急加工
- 二十六、 承担军粮供应任务
- 二十七、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二十八、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二十九、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文件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应以文字形式简要介绍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承担本项目防化人员配置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组织的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如被确定为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1)的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